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設置依據

為健全公司風險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致和證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設置目的

本委員會成立宗旨係為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達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第三條 組織架構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本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者，應依法補選之。

第五條 職權事項

1. 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俾以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事務之監督。
2. 為利日常風險管理事務之監督，本委員會應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由本公司相關風險控管部門或風險控管小組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規則與標準，同時應適時的向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3. 本委員應於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六條 決議事項相關執行工作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委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授權本公司風險控管部門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七條 規程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軌跡

105 年 12 月 01 日訂定。

107 年 10 月 29 日修訂。

114 年 03 月 20 日修訂，114 年 0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